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固（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蓝固（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蓝固（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 2.1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年产 0.1 万吨固态电解质粉体、年产 2 万吨固态电解质浆料）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龙山大道西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因你公司战略调整，该地块原年产 6.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常溧环审〔2024〕96 号）不再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制纯水浓水、冷却系统强排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多级过滤+RO+MVR 蒸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高温合成废气经四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态电解质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产品 1 喷雾干燥废气由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产品 2 喷雾干燥废气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微米化、纳米化废气、分装废气及浆料固体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及 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中氨、臭气浓度及 DA00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DA003、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固态电解质车间及浆料车间、污水站外扩 100m、罐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新增生产废水接管量 32998m³/a，外排环境 COD0.99、SS0.033。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517、二氧化硫 0.194、氮氧化物 1.818、氨 8.019、硫化氢 0.018、非甲烷总烃 0.124；（无组织）颗粒物 2.274、氨 0.004、硫化氢 0.009、非甲烷总烃 0.071。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9-320457-89-01-43140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